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

浙大基金〔2024〕4号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基金会各部门：

经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4年7月3日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预算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支持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解决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在开展日常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非项目经费和不可预见费用支出，根据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，对基金会非限定性资金支出实行年度预算制度。为规范非限定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限定性资金作为基金会资金的组成部分，原则上业务性支出内容应与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、人才引进与对外交流、校园基本建设、奖助学金、学生活动、社会公益等相关。

第三条 非限定性资金支出预算主要内容：

1. 发展联络办人员经费。根据《发展联络办公室薪酬总承方案》，实行人员经费总承，每年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预算方案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2. 业务费。由基金会秘书处根据上年业务费执行数编制预算，报理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3. 其他支出。原则上根据基金会上年非限定性资金的规模编制预算总额，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后执行。

第四条 根据科学、合理和高效原则，非限定性资金的其他支出预算总额原则上控制在500万元之内，作为基金会的专

项支出。因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增加其他支出预算的，在严格评估支出必要性后，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理事长先行签批，事后报理事会审批调整预算。

第五条 非限定性资金支出预算执行单位申请经费时，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，详细说明申请理由、资金用途、支出预算等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汇总形成经费预算方案，并经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基金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审批。

第六条 预算内非限定性资金使用审批程序：

（一）5万元以下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后，由基金会秘书长签批。

（二）5-100万元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后，由基金会副理事长签批。

（三）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经费支出项目经基金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后，由基金会理事长签批。

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允许使用非限定性资金：

（一）事先未经基金会同意，擅自承诺或约定的支出；

（二）因管理不善而增加的超预算支出；

（三）未经科学论证、没有详实经费预算的支出。

第八条 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安排的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下拨当年使用完毕，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可延长至下拨后一年，到期后经费结余收回。

第九条 在财务年度结束后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非限定性资金经费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十条 经费使用单位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接受基金会秘书处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基金会顾问、理事、监事。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